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文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呂文賢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3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林森一路27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50公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以時速約60公里超速行駛，適告訴人錢立忠自林森一路272巷口由東往西步行，違規穿越林森一路時，呂文賢見狀閃避不及，撞擊錢立忠，致其受有左側鎖骨及多發性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林雅婷